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林水〔2023〕114号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杭州市 林业水利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力社保、林业、水利局：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 2023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30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3 年度杭州市林业水利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从事林业、水利工程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等工程技术专业的人员，并符合相关申报条件。水利工程申报人员应结合实际从事的工作岗位，对照《浙江省水利专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水人〔2018〕33号）第二条选择合适的申报类型。

二、申报资格条件和申报方式

（一）申报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二）申报方式

2023年度杭州市林业水利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使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平台网址为：<https://zcps.rlsbt.zj.gov.cn>），按照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查、各级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上报市林业水利中评委。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省平台，完善个人信息及业绩档案，选择用人单位社保参保地的职称受理点（杭州市市直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申报人员职称受理点选择“主管局”）进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2. 用人单位审查。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业绩档案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人员社保参保地的区、县（市）林业水利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市直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由主管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申报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

申报人员、用人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

陆账号相同，自行注册。具体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查操作详见附件 3、4。

审核通过并完成个人支付后，申报人员根据系统提示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一式三份，A3 骑缝装订），经用人单位、各区、县（市）林业水利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由各区、县（市）行业主管部门（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汇总报送市林业水利中评委（注：市直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申报人员《评审表》经本单位、主管局盖章后统一报送市林业水利中评委），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353 号 901 室。

三、时间要求

1. 个人申报时间：8 月 1 日至 15 日。
2. 单位审查截止时间：8 月 28 日。
3. 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9 月 15 日。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报送截止时间：9 月 26 日。

四、联系方式

报名与材料审核咨询联系人：

蔡老师（林业）联系电话：0571-88019470；

王老师（水利）联系电话：0571-86530743、86713802；

职称申报咨询 QQ 群：606491584。

- 附件：1. 工程师申报资格条件
2. 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推荐表
3.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操作流程指引
4. 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流程指引
5. 林业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
6. 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



附件 1

工程师申报资格条件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职称制度改革等文件规定，申报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正常申报。

正常晋升。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下同），取得水利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工作 4 年以上。

直接申报。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对助理级职称不作要求：

- ①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 ②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 ③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明的学历为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 ④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从企业调入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如果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年限，或者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

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2. 转（兼）评。任农林、其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需要，在林业或水利岗位工作满 1 年，可转（兼）评现岗位所需的相同级别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原专业技术资格予以保留。

3. 自评分申报（仅限水利专业）。按照《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水人〔2018〕33 号）第六条第二款相关要求申报的，**自评分须达到 70 分**（每年度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经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并按要求提交《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附件 2）等相关资料。

4. 技能人才申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 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 号），获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中级职称（适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评审，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

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以上认定以证书或文件为准),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5. 考核要求。近4年的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6. 继续教育要求。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1年以来合计取得54学分即可申报,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https://learning.hzrs.hangzhou.gov.cn>)或浙江省水利人员在线学习系统(<https://sgpt.zjwater.com>)或全国乡镇林业工作站岗位培训在线学习平台(<http://workstation.lypx.cn>)登记的学分为准。

7. 年龄、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均为评审当年12月31日,“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8. 学历和专业(不适用于直接申报)。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申报人有多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9.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指水利类及水利类相关专业、林业类及林业类相关专业。其中水利类及水利类相关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作岗位理解，如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信息化、地质工程、测绘技术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景观工程、园林工程等与水景观、水生态类的工程类专业等。

10. 其它。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鼓励申报人员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并将其纳入量化评分。对淳安县（属省确定的山区 **26** 县）的申报对象实行单列评审，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倾斜。在量化评分中，提高对在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山区 **4** 县、市（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量化赋分权重。

附件 2

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推荐表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类别	
自 评 情 况					
项目	评分依据			权重	得分
专业基础	本科（含大普）及以上 大专（含专业证书）			10%	
专 业 成 果 （论文/专 著/标准等 制定/决策 咨询）	成果		分值	10%	
	1、				
	2、				
	3、				
	起评分：_____ 附加分：_____				
专 业 成 果 （获奖/专 利/技术创 新成果转化 推广）	成果		分值	10%	
	1、				
	2、				
	3、				
	起评分：_____ 附加分：_____				
专业资历	工作年限：			5%	
	野外作业施工第一线：			5%	
	基层工作：				
继续教育	2021 年以来获得总学时：			5%	
职业道德	任期内获荣誉称号：			5%	
专业业绩	代表性业绩： 其余 4 项业绩：			50%	
自评得分			本人签 名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推荐人 1				推荐人 2			
姓 名		单 位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从 事 专 业		职 称		从 事 专 业	
手 机				手 机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推荐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经对_____的《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推荐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名： 年 月 日			

注：①按照《评价条件》（浙水人〔2018〕33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申报人员填写此表格，并按《量化评分表》（附件6）要求进行赋分。

②须提供推荐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操作流程指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1.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省平台，下载《个人用户操作手册》，按要求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查，审查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2. 职称申报。申报人员选择“2023 年度杭州市林业、水利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逐项填写申报信息。

3. 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4. 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 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选择职称申报方式（正常申报、转（兼）评、自评分申报、技能人才申报、机关调出申报等），选择申报类型（林业、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建设

管理、运行管理), 导入 2021 年以来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和近 4 年的年度考核表等必要基础信息。“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作为评审重要依据。

6. 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相关业绩内容, 业绩项数不超过 5 项。

7. 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推荐表》(适用于根据《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六条第二款相关要求进行自评分申报人员)、《其他附件材料》(如: 基层工作和野外作业人员证明等附件材料)等。确认信息无误后, 提交所在单位审查。

8. 缴纳费用。申报材料经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通过后, 收到短信提示, 登录系统缴纳中级评审费用(180 元)。

附件 4

用人单位网上审查操作流程指引

用人单位网上审查流程如下：

1. 登录省平台，下载并参考《用人单位操作手册》，点击“用人单位登录”——“法人登录”后，进行注册。（用人单位的账号同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登陆账号）

2. 注册完成后，登录省平台。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审核通过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3. 用人单位登录后，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查的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完成审查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4. 用人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导出申报人员“评审表（公示版）”，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点击“通过”按钮，并录入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示例：经审核，××同志符合水利（林业）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无误，并于××月××日至××日在单位××进行了×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同

意推荐), 按属地关系提交至对应的职称受理点审核推荐(如: 杭州市上城区用人单位提交至“上城区人社受理点”、淳安县水利行业用人单位提交至“淳安县水利水电局”、建德市林业行业用人单位提交至“建德市林业局”、杭州市市直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提交至“主管局”)。

5. 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 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个人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每项职称申报信息需要佐证材料支持, 如未上传佐证材料或上传不正确的, 及时退回修改补充。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人和用人单位负责。

附件 5

林业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

编号： 姓名： 单位： 申报职务：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等级与赋分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学识水平	1	学历	博士	研究生	大学	大普	大专	中专及以下	10	
			10	8	6	5	4	2		
	2	继续教育、知识更新、掌握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5			
			5	4	3	2分以下				
	3	专业技术论文论著和经验总结	全国性刊物	省级刊物	市级刊物	交流	10			
			10—6	8—4	6—3	4分以下				
工作能力	4	胜任本职岗位工作	强	较强	一般	较弱	10			
			10—9	8—7	6—5	4分以下				
	5	组织承担项目和指导下一级职务工作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较弱	10			
			10—9	8—7	6—5	4分以下				
	6	解决技术难题和专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	较强	一般	较差	10			
			10—9	8—7	6—5	4分以下				
工作业绩	7	完成工作量（任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20			
			20—17	16—14	13—11	10以下				
	8	工作质量和效益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22			
			22—19	18—15	14—11	10分以下				
	9	专业得奖	国家级	省级	市级及其他			3		
			3	2	1					
	10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省级科技进步奖、星火成果奖			市级科技进步奖、星火成果奖			5	
			5—3			3—1				
总 分									105	

附件 6

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

(总分—100)

专业组编号				姓 名				最后总分									
序号	项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明	权重						
1. 专业 基础	学历学位	本科（含大普、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及以上：100 分						大专（含技工院校高级工）：60 分			10%						
2. 专业 资历	工作年限	>15 年：100 分			10-15 年：80 分			<10 年：60 分				5%					
	野外作业 施工第一线	>10 年：100 分			8-10 年：80 分			5-7 年：60 分			两项取得 分高的一 项计分， 临安、桐 庐、淳安、 建德相应 提高一级 计分。	5%					
	基层工作	集镇：100 分			县级城市：80 分			县级以上：0 分									
3. 职业 道德	任期内获荣 誉称号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县处级		科局级		得分按最 高级别计 分，不累 计。	5%			
		100	80			65			50		40						
		注：综合先进、抗洪抢险救灾重大立功政府书面通报表扬的按级别计 分；单项先进降一级别；集体荣誉降两个以上级别；单位先进按科级； 省水利学会、省水利发电协会、省建筑协会之外的团体、协会、学会 荣誉不计分；参与慈善公益事业酌情计分。															
4.	继续教育	学时≥90：100 分			学时≥75：80 分			学时≥45：60 分				5%					
5. 专业成 果	起评分	获奖 (分)	级别	A：省部级及以上			B：市厅级			C：县处级			D：科级		总得分为 起评分和 附加分之 和，总得 分不超过 代表性成 果对应的 上一级别 最高分。 最高不超 过 100 分。	10%	
			档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起评分	100	95	90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注：综合性奖项按级别计分，单项奖项降低一个级别 计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不重复累计，取最高项计分。														
		专利	级别	A：发明专利。80 分			B：实用新型专利（原 著登记）。50 分			C：外观设计专 利。30 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 名均按 0.3 计。													
		技术创新 成果转化 推广	级别	A：效益≥500 万元。100 分			B：效益≥300 万元。80 分			C：效益≥100 万元。60 分			D：效益< 100 万元。 30 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 名均按 0.3 计。															

	附加分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和排序系数按加分方法（详见标准解释）逐一量化得分。													
起评分		论文	级别	A：省部级重点刊物及以上。 100分			B：一般刊物。 80分			C：论文集、技术总结、项目报告、设计文件、工作总结等。 60分					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 和，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 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 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 最高不超过100分。	10%
			类别	文章性质系数：专业论文1.0，工作总结等其它0.9。 注：A类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级别，其他类第二作者不计分；增刊论文降低一个级别；发表在内刊、书评、研究通讯等的为C类。												
		专著	级别	A：>5万字：100分			B：4-5万字：80分			C：3-4万字：60分		D：<3万字：3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0.3计。专著性质系数：优1.0，良0.8，一般0.5。注：如论文类别。												
		标准等制定	级别	A：省级地方标准及以上：100分						B：一般标准性文件：6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0.3计。注：工法降低一个级别计分；立项或已通过评审未正式发布的不予采纳。												
		决策咨询	级别	A：省部级及以上：100分					B：市厅级：80分			C：县处级：60分				
			排名	排序系数依次为：1.0，0.8，0.7，0.6，0.5，之后排名均按0.3计。												
附加分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排序系数、性质系数按加分方法（详见标准解释）逐一量化得分。														
6. 专业业绩	项目等级		大型/省部			中型/市厅级			小(1)型/县级			小(2)型/科级			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 和。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 多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分。 （限5个项目计分）	50%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难	较难	一般		
	一个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	100	95	90	90	85	80	80	75	70	70	65	60		
		主要参加者	80	75	70	70	65	60	60	55	50	50	45	40		
		一般参加者	50	49	48	48	47	46	45	43	42	40	35	30		
	其余项加分标准	主持	5	5	4.7	4.7	4.6	4.5	4.5	4	3.5	3.5	3	2.5		
		主要参加者	4.5	4.4	4.3	4.3	4	3.5	3.5	3	2.5	2.5	2	1.5		
		一般参加者	3	2.8	2.7	2.7	2.6	2.5	2.5	2	1.5	2	1.5	1		

注：1. 本表各量化指标均为专家根据有关政策及标准集体研究决定，专业组评审时，以专家量化评审分数为准。2. 专业业绩：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取得的专业业绩按中型/市厅级项目等级评审。

抄送：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